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穗天行审撤告字〔2022〕264号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

当事人：广州共进大同广告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7216430XY

住 所：广州市天河区东圃二马路 58 号二楼 233 房

经查明，当事人广州共进大同广告有限公司在办理商事登记过程中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变更登记。以上事实，有申请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以及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等材料予以证实。

当事人广州共进大同广告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修正）》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修正）》第六十九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46 号）第四十条规定，本局拟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广州共进大同广告有限公司在 2012 年 10 月 15 日和 2015 年 2 月 16 日核准的变更登记，撤销公司变更登记并不免除违法行为人的行政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修正）》第四十七条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之规定，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你（单位）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8月9日